

债券代码: 175516	债券简称: 20 招证 C2
债券代码: 175705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1
债券代码: 175813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2
债券代码: 188003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3
债券代码: 188122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4
债券代码: 188307	债券简称: 21 招证 C6
债券代码: 188387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5
债券代码: 188481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6
债券代码: 188482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7
债券代码: 188567	债券简称: 21 招证 G9
债券代码: 188568	债券简称: 21 招证 10
债券代码: 185286	债券简称: 22 招证 G1
债券代码: 185393	债券简称: 22 招证 G2
债券代码: 137653	债券简称: 22 招证 G3
债券代码: 137654	债券简称: 22 招证 G4
债券代码: 115251	债券简称: 23 招证 G1
债券代码: 115252	债券简称: 23 招证 G2
债券代码: 115314	债券简称: 23 招证 G3
债券代码: 115315	债券简称: 23 招证 G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招证 C2”,债券代码 1755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招证 C1”,债券代码 17570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招证 C2”,债券代码 1758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招证 C3”,债券代码 18800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1 招证 C4”,债券代码 18812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招证 C6”,债券代码 188307)、招商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招证 G5”, 债券代码 18838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招证 G6”, 债券代码 18848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招证 G7”, 债券代码 18848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招证 G9”, 债券代码 18856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1 招证 10”, 债券代码 18856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G1”, 债券代码 18528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G2”, 债券代码 18539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招证 G3”, 债券代码 137653)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招证 G4”, 债券代码 13765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证 G1”, 债券代码 11525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G2”, 债券代码 11525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证 G3”, 债券代码 11531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G4”, 债券代码 11531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 一、人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霍达先生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应由霍达先生变更为刘杰先生。刘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刘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60432

传真：0755-82944669

电子信箱：IR@cmschina.com.cn

## 二、影响分析

上述变动事宜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招证 C2”、“21 招证 C1”、“21 招证 C2”、“21 招证 C3”、“21 招证 C4”、“21 招证 C6”、“21 招证 G5”、“21 招证 G6”、“21 招证 G7”、“21 招证 G9”、“21 招证 10”、“22 招证 G1”、“22 招证 G2”、“22 招证 G3”、“22 招证 G4”、“23 招证 G1”、“23 招证 G2”、“23 招证 G3”和“23 招证 G4”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